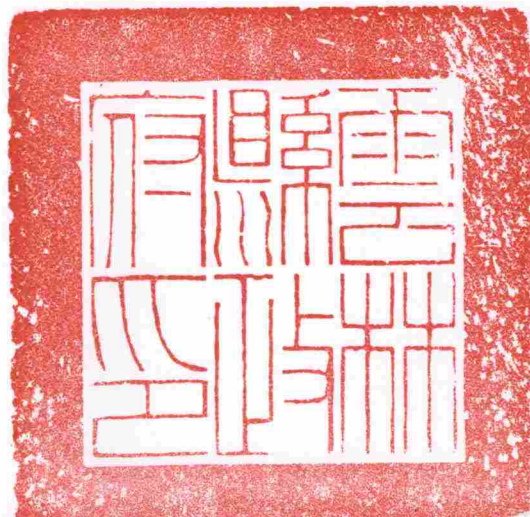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72705223A號
附件：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為地籍清理第32條辦理本縣四湖鄉北安段390、391地號等2筆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、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，其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、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、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類型、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，詳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7年04月13日起至107年07月12日止，共計90天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機關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。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2號，電話：(05)7836196。
- 四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107年04月13日起至108年04月13日止，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其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李進勇

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
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，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PE080000097	四湖鄉	北安段	0390-0000	1,871.42	吳等	3分之1	0002
PE080000098	四湖鄉	北安段	0391-0000	1,707.89	吳等	3分之1	0002
以下空白							